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恆名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該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2,915,052 (99.95%)	20,000 (0.05%)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4年5月2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67,470,125 股。誠如通函所述，津聯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津聯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673,219,143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3.07%)。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394,250,98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6.93%)。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張文利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郝非非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